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與浩星節能訂立能源管理協議的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的**經更新的內文部分全文**，其中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之間的變動(以下劃線顯示)；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與今日的公告之間的變動(以雙下劃線顯示)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與浩星節能訂立能源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浩星節能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據此，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由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為三江化工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改裝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之驅動馬達，以提升三江化工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在每個耗電單位下之效率及輸出，讓三江化工節省電力成本，而三江化工已同意按年度上限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根據能源管理協議，浩星節能負責為三江化工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之循環泵及輔助

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安裝其自行開發的設備，而三江化工則因安裝及運作由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而達致節省能源(即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後，在使用同一數目的用電單位下，三江化工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可提供更多輸出，而三江化工可因而計算出相比沒有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所節省的能源)。三江化工將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

能源管理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能源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浩星節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及條款

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由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為三江化工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改裝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之驅動馬達，並負責該等設備之興建、安裝、測試及保養。浩星節能亦已同意於期間內提供技術支援。三江化工已同意自簽署能源管理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就安裝及運作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所節省之能源(即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後，在使用同一數目的用電單位下，三江化工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可提供更多輸出，而三江化工可因而計算出相比沒有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

設備，所節省的能源），向浩星節能支付款項。於有關期限內，三江化工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50%，而浩星節能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50%。

能源管理協議之期限由能源管理協議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商討重續有關協議。倘能源管理協議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節能成本應按能源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計算，代價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三江化工應付節能成本價格應於每個季度結束時協定，三江化工須於發出季度發票後第十五個曆日前支付節能成本。代價基準乃由三江化工及浩星節能經考慮估計節能數額後，經公平磋商訂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建議上限

下表列示自能源管理協議簽署日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三江化工支付予浩星節能的節能成本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12.5	25.0	25.0

附註： 請注意，由於規管三江化工於二零二四年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的相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而該協議之目的乃為改裝三江其他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循環泵及配套冷卻設備之驅動馬達，因此並無歷史金額，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持續關

連交易協議則特別適用於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該設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方開始商業營運，並於二零二四年完成首個完整營運年度。因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協議構成一項新交易，其並無歷史付款記錄。

年度上限乃參考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使用的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之驅動馬達改裝後預期可節省的成本釐定，有關設備的設計年產能為1,000,000公噸。

估計年度上限時採用了以下假設：

- 節省的能源成本乃根據改裝後預計減少的耗電量計算；
- 假設電力單位價格與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價格相近；
- 預期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營運使用率將與二零二四年（即首個完整商業營運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相若。

二零二四年為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首個全年營運年度，年產量為1,000,000公噸，其讓本集團可在並無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循環泵及配套冷卻設備之驅動馬達的情況下，就其電力單位需求作出可靠估計。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能源管理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1. 生產部門根據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計算在並無節能裝置的情況下的預期用電量。
2. 然後，生產部門將有關數據與安裝後產生的實際電力成本進行比較。
3. 一份概述計算得出的節能效果及由此產生的成本的報告將提交給財務部門進行審閱及驗證。
4. 經財務部門審閱及驗證後，財務部門將核對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交易後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5. 財務部門在核對年度上限後將通知浩星節能出具發票。

除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外，本集團已實施適用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面內部監控程序。根據該等程序，財務部門將：(i)從生產部門取得輸入數據，並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編製預期交易金額的季度估計；(ii)按季度將相關年度上限與迄今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及最新預期金額的總和進行比較；及(iii)倘發現任何可能違反年度上限的情況，立即向財務部門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或補救有關違反情況。

上述步驟可確保發票金額反映實際、可衡量的節省金額，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訂立能源管理協議將讓本集團擴展與浩星節能之業務關係，並為訂約方帶來進一步之協同效應。

市場上有多個供應商提供相似的節能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進行招標程序，並已根據價格，從所有標書中選取最佳之方案(即從本集團角度而言，具最高溢利分攤比率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源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能源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浩星節能由執行董事管先生擁有約55.5%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少於5%，因此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之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能源管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協議」	指	浩星節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浩星節能」	指	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